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修訂法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最新要求

引言

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有關船上使用電子紀錄簿及某些駛經極地水域船舶的能源效益的最新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條例》)第 3 和 3A 條訂立以下規例：

- (a) 載於**附件 A**的《2020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
- (b) 載於**附件 B**的《2020 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規例》；以及
- (c) 載於**附件 C**的《2020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

背景

2. 《防污公約》旨在保護海洋環境和減少船舶營運造成的污染，於 1973 年獲得通過後於 1983 年在全球生效，並有六份附則規管船舶排放不同污染物¹。本港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實施《防污公約》的要求。

¹ 《防污公約》附則規管多類物質如下：

- 附則 I：《防止油類污染規則》；
- 附則 II：《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控制規則》；
- 附則 III：《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 附則 IV：《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 附則 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以及
- 附則 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立法建議

(I) 船上使用電子紀錄簿

3. 《防污公約》附則 I、V 及 VI 分別就防止船舶造成油類、廢物及空氣污染訂立要求。根據這些附則，船舶須於船上備存紀錄簿²，以供記錄船舶各項相關作業³。《防污公約》附則 I、V 及 VI 所載的要求藉《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油類污染規例》)、《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O 章)(《廢物污染規例》)及《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空氣污染規例》)在香港實施。

4. 是次立法工作旨在實施附則 I、V 及 VI 有關在船上使用電子紀錄簿的最新要求。隨着船舶業務電子化，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兩項決議案⁴，修訂附則 I、V 及 VI，以容許使用電子紀錄簿作為傳統紙本紀錄簿外的另一選擇。該等決議案又容許主管機關⁵接納電子紀錄簿，並視之為與紙本紀錄簿具同等法律地位。有關修訂將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全球

² 根據《防污公約》，不同種類的船舶須在船上備存各式紀錄簿：

附則 I -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和 150 總噸或以上的運油輪均須在船上備存《油類紀錄簿》；

附則 V -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所有經證明可運載 15 人或以上並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以及所有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均須備存《廢物紀錄簿》；以及

附則 VI -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均須在船上備存《消耗臭氧物質紀錄簿》。

所有船舶在進入或離開《防污公約》指定的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區時，均須記錄其柴油發動機的狀態。另外，船舶在進入或離開《防污公約》指定的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時，亦須記錄燃油轉換的資料。

³ 對於紀錄簿所載事項，《防污公約》各附則所訂要求各有不同。一般而言，船舶每當裝卸貨物、排放污染物入海，又或是出現異常情況，便須把事發日期與時間、貨物／污染物的數量及種類等相關詳情記錄在案。

⁴ 兩項決議是 MEPC.314(74)及 MEPC.316(74)號。

⁵ 為第 413 章下的附屬法例的目的，主管機關指海事處處長(適用於香港船舶)，或就有權懸掛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旗幟的某船舶而言，指該地方的政府(適用於非香港船舶)，或凡固定式或浮式平台用作在與海岸相鄰的地方勘探或開採海牀礦產，或用作在與海岸相鄰的地方對海牀礦產進行相關離岸處理工序，而有關沿岸國家為上述活動，對上述海岸行使其權利，則就該平台而言一該國家的政府。

生效。我們須修訂《條例》下《油類污染規例》、《廢物污染規例》及《空氣污染規例》的相關條文，以明確指出容許使用電子紀錄簿。

(II) 具破冰能力船舶能效設計指數的適用範圍

5. 為減少船舶燃燒燃料時排放物造成的污染，國際海事組織在《防污公約》附則 VI 內訂有一項名為「能效設計指數」的技術指標，就不同種類及大小的船舶設定能源效益的最低水平。只要能達到指定的能源效益水平，船舶設計者及造船者可隨意使用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令船舶遵循相關要求。所有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交付的船舶，須按其種類及大小而達到最低的能效設計指數。然而，具破冰能力的貨船由於在結冰水域內航行時需要更大引擎馬力，以致無法遵循能效設計指數規定，因此現時不在此限。在本港，能效設計指數要求早已納入《空氣污染規例》。

6. 是次立法工作旨在加入國際海事組織有關能效設計指數適用範圍的最新要求。為提供一套客觀準則以研判何種船舶具破冰能力因而不受能效設計指數規定所限，國際海事組織訂明在海冰最厚的極地水域範圍內操作的船舶，即《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⁶ 內定義的 A 類船舶，可獲豁免遵循能效設計指數要求。這項修訂將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全球生效。我們會將最新要求納入《空氣污染規例》，採用直接提述的方式，令《空氣污染規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與時並進，緊貼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要求。

有關規例

《2020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

7. 《2020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落實《防污公約》經修訂的附則 I 內有關船上使用電子紀錄簿的要求。

⁶ 鑑於南北兩極水域的海面狀況嚴峻，《極地規則》規管在極地水域行駛的船舶，所訂要求主要關乎船舶操作安全、保護海洋環境和海員培訓。根據《極地規則》，視乎船舶計劃在極地水域內操作的位置及季節等多項因素，船舶可分為三類(A、B 及 C 類)。A 類船舶在海冰最厚的範圍內操作，C 類船舶則在海冰最薄的範圍內操作。

《2020 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規例》

8. 《2020 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規例》落實《防污公約》經修訂的附則 V 內有關船上以及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上使用電子紀錄簿的要求。

《2020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

9. 《2020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落實《防污公約》經修訂的附則 VI 內有關船上使用電子紀錄簿及具破冰能力船舶能效設計指數適用範圍的要求。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10. 《防污公約》的要求屬技術性質，國際海事組織會不時予以更新。我們參照把其他海事相關國際公約所載要求納入本地法例的一貫做法，已於適當處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⁷。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有關規例將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刊憲，並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建議的影響

12. 在實施《防污公約》的最新要求中，有關容許使用電子紀錄簿作為傳統紙本紀錄簿外的另一選擇，預計有助航運業界節省處理和傳送船舶作業紙本文件的時間及成本，亦符合船舶業務電子化的發展大勢。行駛國際航程船舶的營運商、船長及船東均已清楚知悉經修訂的要求，並應早已按情況遵從該等要求。

⁷《條例》第 3A 條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訂立規例，並在該等規例以列明或直接提述條文的形式，使不時具有效力的任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條文得以實施。

13. 建議有助保護環境和推動可持續發展，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現行規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4. 我們於 2019 年 10 月及 12 月先後徵詢海事處轄下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兩者的委員對建議均表支持。

宣傳安排

15. 我們將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蔡志全先生(電話：2852 4408)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20 年 6 月

《2020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第2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
第3及3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10條(油類紀錄簿)

(1) 在第10(1)條之後 ——

加入

“(1A) 電子紀錄簿須經批准, 方可用以記錄以油類紀錄簿記錄的事宜, 而該項批准是以下主管當局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後作出的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處長; 或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主管機關。”。

(2) 第10(4)條, 在“每一頁”之後 ——

加入

“或每一組電子記項”。

(3) 在第10(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電子紀錄簿 (electronic record book)指作以下用途的器件或系統: 以電子形式, 記錄根據本規例須以油類紀錄簿記錄的事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0年6月9日

註釋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 經國際海事組織 MEPC.314(74)號決議修改。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以落實上述修改。上述修改關乎在船舶上使用電子紀錄簿。

《2020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規例》

第1條

1

《2020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第3及3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413章, 附屬法例O)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電子紀錄簿 (electronic record book)指作以下用途的器件或系統: 以電子形式, 記錄根據本規例須以廢物紀錄簿記錄的事宜;”。
4. 修訂第11條(廢物紀錄簿)
 - (1) 在第11(3)(b)條之後 ——
加入
“(ba) 廢物紀錄簿須遵照《附則V》第10.3.1條的適用規定簽署;”。
 - (2) 在第11(3)條之後 ——
加入
“(3A) 電子紀錄簿須經批准, 方可用以記錄以廢物紀錄簿記錄的事宜, 而該項批准是以下主管當局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後作出的 ——

《2020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規例》

第5條


2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處長;
- (b) 就有權懸掛某香港境外地方的旗幟的非香港船舶而言——該地方的政府; 或
- (c) 凡固定式或浮式平台用作在與海岸相鄰的地方勘探或開採海牀礦產, 或用作在與海岸相鄰的地方對海牀礦產進行相關離岸處理工序, 而有關沿岸國家為上述活動, 對上述海岸行使其權利, 則就該平台而言——該國家的政府。”。

5. 加入第15A條
在第15條之後 ——
加入

“15A.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批准電子紀錄簿

- (1) 處長可認可任何機構, 讓該機構可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後, 就香港船舶批准電子紀錄簿。
- (2) 就第11(3A)條而言, 電子紀錄簿凡經上述機構批准, 即視作根據該條而經批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0年6月9日

註釋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V經國際海事組織MEPC.314(74)號決議修改。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O)，以落實上述修改。上述修改，關乎在船舶上以及在固定式或浮式平台上，使用電子紀錄簿。

《2020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第2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第3及3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章, 附屬法例P)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8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 *特殊船舶*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極地規則》引言第2節所界定的A類船舶;”。
 - (2)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極地規則》(Polar Code)指藉國際海事組織MSC.385(94)號及MEPC.264(68)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的譯名), 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電子紀錄簿(electronic record book)指作以下用途的器件或系統: 以電子形式, 記錄根據本規例須以《消耗臭氧物質紀錄簿》或其他存放在船舶上的紀錄記錄的事宜;”。

4. 修訂第11條(備存紀錄簿的責任)

第11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電子紀錄簿須經批准, 方可用以記錄以《消耗臭氧物質紀錄簿》記錄的事宜, 而該項批准是以下主管當局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後作出的 ——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處長; 或
 -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主管機關。
- (3) 如《消耗臭氧物質紀錄簿》屬原有第(2)款所述的有關船舶的電子紀錄系統(*原有系統*)的一部分, 則《附則VI》第12.6條關乎電子紀錄系統的條文, 適用於原有系統。
- (4) 在第(3)款中 ——
原有第(2)款 (pre-existing subsection (2))指在緊接2020年10月1日之前有效的第(2)款。”。

5. 修訂第14A條(就若干柴油機存放紀錄的責任)

在第14A(2)條之後 ——

加入

- “(2A) 電子紀錄簿須經批准, 方可用以記錄以第(2)款所述的紀錄記錄的事宜, 而該項批准是以下主管當局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後作出的 ——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處長; 或
 -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主管機關。”。

6. 修訂第18條(進入或離開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時的燃油轉換)

在第18(4)條之後 ——

加入

“(4A) 電子紀錄簿須經批准，方可用以記錄以第(4)款所述的紀錄記錄的事宜，而該項批准是以下主管當局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後作出的——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處長；或
-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主管機關。”。

7. 修訂第31條(罪行及罰則)

第31(2)條，在“11(2)”之後——

加入

“、14A(2A)、18(4A)”。

8. 修訂第39條(備存紀錄簿的責任)

第39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電子紀錄簿須經批准，方可用以記錄以《消耗臭氧物質紀錄簿》記錄的事宜，而該項批准是以下主管當局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後作出的——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處長；或
-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主管機關。

(3) 如《消耗臭氧物質紀錄簿》屬原有第(2)款所述的有關船舶的電子紀錄系統(原有系統)的一部分，則《附則VI》第12.6條關乎電子紀錄系統的條文，適用於原有系統。

(4) 為施行第(3)款，《附則VI》第12.6條提述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須解釋為提述該類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5) 在第(3)款中——

原有第(2)款 (pre-existing subsection (2))指在緊接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第(2)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0年6月9日

註釋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I 經國際海事組織 MEPC.316(74)號決議修改。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以落實上述修改。上述修改關乎以下事項——

- (a) 某些設計用以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免受某些關於能源效益的規定約束；及
- (b) 在船舶上使用電子紀錄簿。